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4 年中银郑港运控采购 002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6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年预算 9.6 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洹美路南侧 G-C 楼 15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洹美路南侧 G-C 楼 15 层）

七、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现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

备维护/维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进行采购，诚邀有意向者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2024年中银郑港运控采购002号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电子设备维护/维修外包服务项目，由外包服务供应商提供驻场服务1人，提供5*8不间断服务。针对采购人在用的各类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在使用中可能出现故障，进行及时维修，保障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转。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采购需求说明书。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家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其他情形：详见磋商文件

中标人数量：1家。

【服务期：每1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根据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

【续签管理 采购人可按授予合同供应商在《续签承诺》中承诺的服务价格签署后2年的采购合同，但此承诺不视为采购人对授予合同供应商的后续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最高投标限价：年预算9.6万元（含税）

（二）采购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 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15 楼)

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以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dzzbtb.fgw.henan.cn/#/>) 上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开始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 G-C 楼 15 层)。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 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 0371-87028976

举报邮箱: paizhujjdqz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15 楼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15
楼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张文龙

电 话：0371-870289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15 楼

联 系 人：张文龙

电 话：0371-870289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